

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3x2026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水产路 26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6020332

传真：

联系人：苏明

乙方：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号：

电话：15967542939

传真：

联系人：周澎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4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

2.工程地点：宝山区杨行镇，西起小徐浜，东至依安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土方开挖、线管敷设、立杆、照明设备安装、调试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及工程量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零贰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

1389023.3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最终审定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期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四、付款方式

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且移交相关权属单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截止建设单位确认竣工前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审价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00%。前述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的，建设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保修

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且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 and 良好实践，符合合同的特定目的，以满足其使用功能，最终通过验收、向相关部门备案、移交。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地方对工程中具体项目的保修期有更长时间规定的，以该更长的期限为准。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七、甲方责任

1、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安排。乙方不得以甲方建设管理工作的状况作为其减免自身义务和责任的理由。

2、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乙方做好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八、乙方责任

1、负责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建设中土方开挖、线管敷设、立杆、照明设备安装、调试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

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一切事宜。

2、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

3、施工结束，负责编制结算资料。

九、本工程甲方委派/为联系人，乙方委派/为联系人。

十、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且仅就直接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确定的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十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有冲突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0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
- 2、工程地区：宝山区杨行镇，西起小徐浜，东至依安路
- 3、主要施工内容：土方开挖、线管敷设、立杆、照明设备安装、调试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开竣工日期：按业主提供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生产的组织体制、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主管领导，各级安全生产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要有经劳动部门考核合格的岗位证书方可上岗。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的各种制度。
- 3、双方的主管领导必须认真地对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法制观念提高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督促民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和法规，确保工程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 4、施工前，乙方应对自己下属的施工管理人员和民工进行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要做好双方的签字工作。乙方还应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等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调处理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 6、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
- 7、乙方施工完毕后，与甲方人员办理工程移交单，办理移交单之前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8、在安全生产操作过程中要使用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甲乙双方自理，甲乙双方应自行督促各方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9、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一经施工，则表示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均处于安全状态。甲乙双方应对工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各自负责。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要相互暂借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手续。制订有关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检查和维修工作，以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应经常教育第一线的操作人员要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乙方应对自己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机械设备、工具、安全标牌、警令标致等，不得擅自处行拆除、改动。如确需要更改拆除的，必须经过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检查和同意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因不负责任擅自拆除设施而造成工伤事故的，由拆除人员负全部责任。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也要经企业自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培训后上岗。起重吊装人员也必须持证上岗，而且必须遵守：“十不吊”中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1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动用明火必须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消防器材严禁挪作他用，钢筋对焊、电弧焊接、烧沥青必须办理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并要有专人监护，灭火器材必须到位。严格遵守“十不烧”中的有关规定。民工严禁使用电炉、电炒锅、热得快等电器。

14、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凡经检测认为不合格的，应进行修理合格后投入使用，凡无法修理的，必须立即报废，不得再次使用。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凡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的，应由肇事方承担责任。民工不得乱拉电线，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15、甲乙双方应做好地下管线、架空线的保护工作。如果地下有管线的，乙方应做好妥然的保护和加固工作，以确保管线无事故。

16、乙方在签订建设安装业务合同时，应主动向当地安全监督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申请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火警、机械重大事故、高空坠落事故、管线事故等），双方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抢救作为第一要务，并保

护好事故的现场，事故应按国家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的损失按责任大小、轻重，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办理

19、本协议签订的条款适用立协议的甲乙双方。如遇有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有抵触的，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20、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